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检验外送服务	1.00	1,000,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检验外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概况</p> <p>中江县中医医院拟采购检验外包服务成交供应商 1 名，本项目共 1 个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项目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包号</th>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所属行业</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td> <td>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服务要求</p>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1	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1	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配合采购人，完成标本检测工作，满足临床需求；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专人和对接科室完成标本交接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检测准确性，在约定时间交接标本、运送、检测工作。
- 2、提供专人、专车负责送检标本的安全运输且具备冷链运输能力，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到委托方取送样本，标本转运箱带有 GPS 定位功能并能在数据终端设备上实时监控，标本转运箱具有温度监控功能且能通过数据终端设备实时监控 温度并对异常温度进行报警。（提供数据终端设备监控界面截图）
- 3、对于采购人所提供标本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但因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必需向有关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除外；收取标本时，需对标本的完好性进行核查，对不合格的送检标本有权拒收。
- 4、双方约定时间发送报告，并将已检验标本及检验报告按照行业规范化要求保存适当时间，所有检查结果均能满足溯源要求。
- 5、供应商需提供送检项目的危急值管理方案及报告流程。
- 6、供应商能向采购人提供通过互联网查询及打印检验结果，实现数据共享。（提供证明材料）
- 7、每周六天（周一到周六）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收标本且上门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应提供标本收取后出具报告时间要求：有完整的危急值报告流程。若特殊情况采购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到达医院取样并按要求出具报告(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条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
- 8、供应商所有检查结果均能满足溯源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条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
- 9、★检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血清肌钙蛋白I测定
2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
3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4	B型脑钠肽BNP测定
5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6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色谱法加收）
7	肌酸激酶心肌同工酶质量测定
8	降钙素原PCT测定
9	乙肝表面抗原测定
10	乙肝表面抗原测定（定量分析加收）
11	乙肝表面抗体测定
12	乙肝表面抗体测定（定量分析加收）
13	乙肝e抗原测定
14	乙肝e抗原测定（定量分析加收）
15	乙肝e抗体测定
16	乙肝e抗体测定（定量分析加收）

17	乙肝核心抗体测定
18	乙肝核心抗体测定
19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20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1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4)测定
22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4)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3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4)测定
24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4)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5	血清甲状腺素测定
26	血清甲状腺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7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测定
28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9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30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31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32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33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34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35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TPPA）
36	血清胰岛素测定
37	血清胰岛素测定-2（化学发光法加收）
38	血清C肽测定
39	血清C肽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40	26羟维生素D测定
41	26羟维生素D测定(质谱法加收)
42	EB病毒抗体测定
43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44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45	β 3微球蛋白测定
46	癌胚抗原测定(CEA)（各种免疫学方法）
47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加收)
48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49	丙型肝炎RNA测定
50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51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
52	雌二醇测定
53	雌二醇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54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
55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56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IgG)
57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IgM)
58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II型)
59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I型)
60	单项补体测定
61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62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IgG)
63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IgM)
64	钙测定
65	睾酮测定
66	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67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68	各种穿刺液常规检查
69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
70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免疫印迹法加收)
71	弓形体抗体测定 (IgG)
72	弓形体抗体测定 (IgM)
73	宫颈细胞学计算机辅助诊断
74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
75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76	甲胎蛋白测定(AFP) (各种免疫方法)
77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加收)
78	甲胎蛋白异质体测定
79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80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81	结核分枝杆菌TB-SA抗体测定
82	结核感染T细胞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TB-IGRA)
83	细菌培养 (进口细菌加培养仪加收)
84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G)
85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M)
86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
87	抗核抗体测定(ANA)
88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免疫学法)
89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
90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 (抗JO-2)
91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 (抗nRNP)
9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 (抗Scl-71)
93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 (抗Sm)
94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 (抗SSA)

95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 (抗SSB)
96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ENA抗体) (免疫印迹法加收)
97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CCP抗体) 测定
98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TPO)测定
99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TGAb)
100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TGAb) (各种免疫学方法加收)
101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TMAb)
102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化学发光法加收)
103	抗精子抗体测定
104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 (SLA/LP) 测定
105	抗卵巢抗体测定
106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检测
107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 (免疫印迹法)
108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免疫印迹法加收)
109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免疫学法)
110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111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免疫法)
112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PCNA)测定
113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cANCA)
114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MPO-ANCA)
11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pANCA)
116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PR4-ANCA)
117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118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119	淋球菌培养
120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121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化学发光法加收)
122	氯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123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
124	镁测定 (比色法)
125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IgA)
126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IgG)
127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IgM)
128	脑脊液白蛋白测定 (免疫比浊法)
129	脑脊液常规检查(CSF)
130	尿N-酰-β-D-氨基葡萄糖
131	尿α2微量球蛋白测定
132	尿α2微量球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133	尿蛋白定量

1

134	尿红细胞位相
135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136	葡萄糖测定
137	醛固酮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138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139	人附睾分泌蛋白（HE5）测定
140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8）
141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
142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143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化学发光法加收)
144	糖类抗原测定（CA-126）
145	糖类抗原测定（CA15-4）
146	糖类抗原测定（CA19-10）
147	糖类抗原测定（CA-51）
148	糖类抗原测定（CA72-5）
149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150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 筛查
151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
152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淋球菌）
153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新型隐球菌）
154	特异B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B-HCG)测定
155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156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腹水）
157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胸水）
158	铁测定
159	铁蛋白测定
160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161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宫颈）
162	脱氧核糖核酸(DNA)倍体分析
163	微量元素测定（铜）
164	微量元素测定（锌）
165	胃蛋白酶原定量检测
166	胃泌素17（G-18）测定
167	胃泌素测定
168	胃泌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169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2）
170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2）(化学发光法加收)
171	细胞学计数
172	血管紧张素I测定

173	血管紧张素II测定
174	血浆皮质醇测定
175	血浆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176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177	血培养及鉴定
178	血培养及鉴定(仪器法加收)
179	血清III型胶原测定
180	血清IV型胶原测定
181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182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183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184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185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186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187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188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189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190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速率法)
191	血清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192	血清甲状腺结合球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193	血清甲状腺素(T5)测定
194	血清甲状腺素(T5)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195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196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197	血清泌乳素测定
198	血清泌乳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199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4)测定
200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4)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01	血清铁蛋白测定
202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203	血清维生素测定
204	血清维生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05	血清维生素测定(质谱法加收)
206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207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5)测定
208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5)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09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4)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10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4)测定(免疫学方法)
211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212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213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214	厌氧菌培养及鉴定
215	叶酸测定
216	叶酸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17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省管)
218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219	乙型肝炎DNA测定
220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检测
221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222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化学发光法加收)
223	原位杂交技术
224	孕酮测定
225	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26	真菌D-葡聚糖检测
227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
228	转铁蛋白测定(血清标本)
229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TPSA)
23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加收)
231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232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液基细胞学超薄片技术加收)
233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平滑肌抗体)
234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235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236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测定(LC-2)
237	抗核抗体测定(ANA)
238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239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免疫印迹法加收)
240	白介素
241	干扰素 γ
242	肿瘤坏死因子(TNF- α)
243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8)
244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8)(细胞毒法加收)
24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246	高精度病毒载量分析
247	高精度病毒载量分析(HIV(要求实际灵敏度达到21copies/mL)加收)
248	基因芯片(全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249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 基因 检测
250	乳腺癌HER2免疫组化
251	血清维生素测定
252	血清维生素测定(质谱法加收)
253	糖化白蛋白（GA）测定
254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255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256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257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258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细胞毒法加收）
259	I型胶原羧基端前肽（PICP）测定
260	骨钙素N端中分子片段测定（N-MID）
261	β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 β -CTX）
262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63	白血病融合 基因 分型
264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 λ -LC）
265	免疫固定电泳
266	丙型肝炎病毒（HCV） 基因 分型
267	显微摄影术
268	组织病理，液基细胞学，分子病理检测

注:以上检验要求及检测项目，是基于医院现有检验要求确定，在服务过程,如检验要求及检测项目发生改变，其改变后的价格经供应商与医院协商后作相应调整。未来若因医院发展要求的新增服务内容，其服务价格参照以上检验要求及检测项目，经供应商与医院协商后确定。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及地点 (实质性要求)

1.1 服务年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所需检测内容进行调整，增加项目收费标准下浮比例同上，但服务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实质性要求）

2.1 采购人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月据实结算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2.2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相应的费用。

2.3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对其考核，供应商每月超过2次未按时上门服务(法定重大节日除外)，或每月报告出错率超过1%，可扣减供应商当月服务费500元，以此累计。

★3、其他约定：（实质性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

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其他要求

4.1. 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计划，具体的进度计划；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标本接收方案（包括标本采集、标本收取、标本运输、标准操作程序）；③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检验检测流程（符合采样规范要求、检验标准及相关国家标准）；④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计划、保证检测与评价质量的控制措施；⑤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控、管理、审核制度，内审计划及评定结果；⑥针对本项目发送检测结果报告方法；⑦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服务内容；）

4.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管理制度；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检验应急方案（包括结果异议、报告丢失、标本丢失、医院急诊项目服务等）（含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③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新冠疫情控制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应急方案）（含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

★5、报价要求：本项目单价以二级甲等医院检验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统一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项目据实结算，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各检测项目单价最高限价×（1-统一下浮率）。

6、验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本项目规定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注：1、以上标注“★”的内容为本次项目的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采购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配备足够的人员开展工作，以满足工作进展需要。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配备足够的设备开展工作，以满足工作进展需要。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月据实结算检测费用, 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相应的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月据实结算检测费用, 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相应的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月据实结算检测费用, 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相应的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月据实结算检测费用, 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相应的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月据实结算检测费用, 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相应的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月据实结算检测费用, 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相应的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月据实结算检测费用, 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相应的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月据实结算检测费用, 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相应的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月据实结算检测费用, 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相应的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月据实结算检测费用, 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相应的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月据实结算检测费用, 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相应的费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结合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月据实结算检测费用，第二个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相应的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7%。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其他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4、质疑函原件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方式，如当面递交困难可以选择邮寄的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在寄出前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确定收件单位的地址收件人和收件人联系方式，并提供邮寄件的单号和有效查询方式。若因质疑人未提前联系告知邮件单号导致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及时收到质疑函的，责任由质疑供应商负责。质疑提出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之日起计算，质疑收到日期则以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

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项目服务要求	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的得(共8条)18分。每有1项不满足要求(负偏离)，一项扣2.25分；最多扣18分。注：条款中没有按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在评审中不予认定。	18.00	客观	竞争性磋商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整体服务流程；②标本接收方案（包括样本采集、标本收取、标本运输）；③检测工作流程；④检测结果报告方法；⑤出报告时间（常规检验项目24小时内出报告）；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⑦应急方案（结果异议、报告丢失、标本丢失、医院急诊项目服务、提供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服务）；⑧送检项目的危急值管理方案及报告流程；⑨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⑩其他增值服务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1.0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缺陷是指：①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②前后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复制/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扣2.05分，最多扣41.00分。</p>	41.00	主观	竞争性磋商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p>1、供应商实验室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5189认可的得2分；认证项目数量为120项（不含）以上的，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认证项目加0.5分/项。（本项最高得分9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含）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供应商实验室每具备1个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得1分，每配备1个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得0.5分，此项最多得6分。（提供证明材料） 4、供应商当地实验室每具有一名《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培训人员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及人员劳动合同） 5、（1）提供2022年1月1日（含）至今任一年室间质评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以省级临床检验中心或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出具证书为准）（2）提供检验清单中α-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β-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乳腺癌HER2免疫组化室间质评证书或四川省质控文件。提供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注：以上（1）、（2）项有相同不重复得分。</p>	31.00	客观	竞争性磋商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p>报价=（1-统一下浮率）（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2）按照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的报价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p>	10.00	客观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C1)	说明	关联格式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按照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的报价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所有的评分、价格等涉及小数计算，先四舍五入再计算；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